

济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 资格审核实施细则（2023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条件

第二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济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三条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能跨一级学科申请，未独立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具有副导师经历。不具有高级职称但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可申请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

第四条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科研水平，申请人招生当年年龄不超过57周岁，（出生日期在1966年6月30日之后）。

第五条 学术型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开设研究生课程。

第三章 导师的基本学术水平要求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近3年的科研成果应达到或高于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主持省部级基金类项目（含省社科规划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并有2篇被SSCI、CSSCI收录的论文，或发表被SSCI、CSSCI收录的论文3篇，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首位），或首位获得1项省部级政府科研奖励（教育部全国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论文的有效性判据是通讯作者，未标注通讯作者的情况判据是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第四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七条 按照学校遴选通知的要求，申请2023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人员需登陆“研究生导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tutor.ujn.edu.cn/login.html>），维护个人基本

信息及成果信息，完成《2023年济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的填报和打印。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申请人打印《审核表》并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方向实际情况、遴选限额及学科发展规划组织评审，并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人数不得少于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分委员会人数的半数者视为通过。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十条 公示期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审核结果填报“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系统”，生成《推荐汇总表》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汇总表》进行信息核对与汇总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名单。

第十二条 外聘学术型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和办法与校内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办法相同。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导师组制度以及双导师制工作的需要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的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外聘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原则必须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秀教育资源，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外聘研究生合作导师主要配合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工作，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可以由校内研究生导师推荐或校外专家直接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并备案，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副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本人申请，由其挂靠的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每年审核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第二章、第三章的要求进行审查，并将招生资格审查通过的研究生导师材料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六条 导师为研究生提供的助研津贴按照《济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规定直接支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或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一）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以及联系出国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三）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四) 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年10月12日